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 唐 潼 金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暉勝」）之報告；
2. (a) 重選馬曉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汪宏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林聞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及
4. 繢聘長青暉勝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項下之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在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規限下，因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當日計至下列事項中最早發生當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a)段之授權亦應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事項中最早發生當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A)動議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1.) 第2條

- i. 刪除整條現有釋義「聯繫人士」；
- ii. 於釋義「股本」前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 iii. 於釋義「本公司」前加入下列新釋義：

「緊密聯繫人」指 指任何董事，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第103條而言，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聯繫人」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iv. 刪除整條現有釋義「本公司」並以下列新釋義替代：

「本公司」指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 v. 刪除整條現有釋義「普通決議案」，並以下列新釋義替代：

「普通決議案」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對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vi. 刪除整條現有釋義「特別決議案」，並以下列新釋義替代：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當中列明（在不影響仔細所賦予修訂權力度情況下）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該案；

根據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vii. 於釋義「年度」前加入下列新釋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或指定交易所規定所載其他百分比）之人士。

viii. 刪除現有2(h)條中「。」，並以「；及」替代：

ix. 於現有2(h)條後插入以下內容：

「(i)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其規定義務或規定範圍內不適用於新訂章程細則，惟新訂章程細則所載者除外」。

(2.) 第3條

i. 刪除整條現有第3(1)條，並以下列內容替代：

「本公司於該等細則生效當日之股本須拆分為每股面值0.004元股份。」

ii. 刪除整條現有第3(2)條，並以下列內容替代：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iii. 刪除整條現有第3(3)條，並以下列內容替代：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相關目的給予財務資助。」

(3.) 第8條

刪除現有第8(1)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

(4.) 第9條

刪除現有第9條「視乎法例，任何優先股可被發行或轉換為股份而，以一可定日期或由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若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須以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所定條件和方式被贖回。」。

(5.) 第10條

- i. 於現有第10(a)條句末插入「及」；
- ii. 刪除現有第10(b)條段末「；及」，並以「。」替代；
- iii. 刪除整條現有10(c)條。

(6.) 第16條

- i. 於緊隨現有第16條首句「或印章的摹印本」後加入「或蓋有印章的複製本」；
- ii. 於緊隨現有第16條首句後加入以下內容：

「本公司須經董事授權或經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後，方可於股票上加蓋印章，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7.) 第51條

刪除於現有第51條緊接「以廣告方式發出」前的「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並以「任何」替代。

(8.) 第59條

刪除現有第59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於全體股東參加的大會上合共代表全部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9.) 第63條

刪除現有第63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本公司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可能協定之彼等中任何一人，或倘無法達成有關協定，則出席的所有董事選擇的彼等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無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其願意擔任本公司主席、副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副主席，彼等可能協定之彼等中任何一人，或倘無法達成有關協議，則出席的所有董事選擇的彼等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10.) 第66條

刪除現有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使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並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職責有關的事項。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由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由親身出席大會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之受委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被視為股東提出提出之要求。」

(11.) 第66A條

刪除現有第66A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12.) 第67條

刪除現有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13.) 第68條

刪除現有第68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14.) 第69條

刪除現有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15.) 第70條

刪除現有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16.) 第73條

將現有第73條緊隨「倘票數相等」字樣之後的「不論是舉手或是投票表決」字樣刪去。

(17.) 第74條

- i. 將現有第74條第一句緊隨「任何一位聯名」字樣之後的「持有人」字樣刪去並替換為「持有人」；
- ii. 於現有第74條第一句緊隨「優先者所投之票」字樣之後加入「持有人」字樣。

(18.) 第75條

- i. 將現有第75(1)條緊隨「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可投票」字樣之後的「不論是舉手或是投票表決」字樣刪去；
- ii. 將現有第75(1)條緊隨「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投票」字樣之後的「於投票表決時」字樣刪去；
- iii. 將現有第75(1)條緊隨「或續會」字樣之後的「或投票表決」字樣刪去。

(19.) 第80條

- i. 將現有第80條第一句的「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之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將不視為有效」字樣刪去；
- ii. 將現有第80條第二句的「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字樣刪去。

(20.) 第81條

將現有第81條第二句緊接「對任何修訂投票」字樣之前的「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字樣刪去。

(21.) 第82條

將現有第82條緊隨「或續會」字樣之後的「或投票表決」字樣刪去。

(22.) 第84條

- i. 現有第84(2)條第一句「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字眼之後加入「，如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字眼；
- ii. 現有第84(2)條第二句「，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之前加入「如獲准進行舉手表決，」字眼。

(23.) 第86條

- i. 刪除現有第86(1)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第87條召開大會及按股東可能釐定的期限任職或（如並無股東釐定）根據第87條任職的股東將選舉或委任，或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或其職務空缺。」

ii. 刪除現有第86(3)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並可膺選連任。」

- iii. 刪除現有第86(5)條中「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該等會議之通告，應載有擬進行該事項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字眼。
- iv. 刪除現有第86(8)條全文。

(24.) 第87條

刪除現有第87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 「(1) 儘管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 (2) 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數的情況下）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告退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值告退的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選。於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不會計算在內。」

(25.) 第88條

完全刪除現有的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26.) 第92條

刪除現有第92條中第三句緊接「為董事」前的「我們」，並替換為「彼」。

(27.) 第103條

刪除現有的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而提呈的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i) 有關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有關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合約或安排，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倘董事會任何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要性，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的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並未以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疑問應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上述疑問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對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28.) 第104條

刪除現有第104(4)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細則第104(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方具有效力。」

(29.) 第115條

刪除現有第115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即視為已適當地向該董事發出有關通告。」

(30.) 第118條

刪除現有第118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31.) 第122條

刪除現有第122條，並以下文新條文代替：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32.) 第127條

- i. 刪除現有第127(1)條緊隨「本公司包括」後的「一位」，並替換為「至少一位」；
- ii. 刪除現有第127(2)條緊接「的方式進行」前的「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並替換為「董事可選舉超過一位主席」；

(33.) 第145條

- i. 於現有第145(1)(a)(iv)條緊隨「認購權儲備」後加入「(定義見下文)」；
- ii. 於現有第145(1)(b)(iv)條緊隨「認購權儲備」後加入「(定義見下文)」；
- iii. 刪除現有第145(2)(a)條緊接「(a)或(b)分段」前的「第(2)段」，並替換為「第(1)段」。

(34.) 第153條

刪除現有第153條內所有出現的「財務報表概要」，並替換為「概述財務報表」。

(35.) 第160條

刪除現有第160條最後一句緊隨「核數師應披露此事」後的「此事」，並替換為「此事實」。

(36.) 第161條

於現有第161條第二句緊隨「以上任何方式」後加入「網上刊登除外」。

(37.) 第164條

刪除於現有第164條緊接「傳真或電子」前的「電報或電傳」。

(38.) 第166條

刪除現有第166(1)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儘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8.(B)「動議於上文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已納入所有之前多項修訂及上文所述之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並按於大會提呈的形式代替及廢除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74至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8樓801室

附註：

- (a)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鑑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相關委任應載明各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 (e)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可進行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 (g) 有關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乃刊發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k.com/clients/8299GrandTG/>)。
- (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k.com/clients/8299GrandTG/>)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大宏博士、馬曉娜女士及汪宏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瑋先生及林聞深先生。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